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阳西县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

工程项目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2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8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筹措方案	11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 项目收入测算	1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9
3. 项目损益情况	21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2
(三) 总体评价	23
五、专项债券管理	25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5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 职责分工	29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6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西县隶属广东省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沿海，东接江城区、阳东区，北邻阳春市，西与电白区交界，南临南海。阳西县总面积 1455 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126.6 千米。325 国道、广湛高速公路通全境，与沿海高速公路、阳阳铁路、国家一类口岸阳江港连成海、陆交通网络。

2023-2025 年，阳西县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89 亿元、10.6 亿元、15.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4 亿元、3.04 亿元、2.55 亿元。

近三年阳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5.59	283.78	296.6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4.89	10.6	15.2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4	3.04	2.5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6.95	2.54	2.09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6.21	25.76	17.45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94	1.1	0.56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2019 年 9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现立体

互联，增强系统弹性。近年来，阳西县交通基础设施有了较快发展，但各种交通方式衔接的不足也使得阳西的经济发展滞后于临海、临港经济带的发展要求。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推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发展。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引导人口和产业向沿海地区科学布局并协同集聚，着力拓展经济发展腹地，推动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形成新的增长极，与珠三角沿海地区串珠成链，共同打造世界级沿海经济带。《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明确广东将构建“一核两极多支点”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提出增强阳江的战略支点功能，打造珠三角产业转移承载地、产业链延伸区和产业集群配套基地。

（三）项目情况

1.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

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起点位于人民路与国道 G228 的交汇处，由北向南依次经仓面、东村、油平岭、菩提村、会众坡、新屋仔、下村仔、岭头村，止于滨海旅游公路（相接于河北湾中部的潮路村）。路线全长 24.960km。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水泥砼路面。全线设置桥梁

590 米/6 座，其中大桥 395 米/3 座，中桥 195 米/3 座，涵洞 68 道；平交口 30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2. 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起点位于省道 S278 线上跨沈海高速附近，终点位于迎宾大道于中炬大道交叉口附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全长 820 米，道路红线 37m/44m，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一座长 314.8m、宽 19m 的跨线桥，以及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照明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投审[2022]11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2022 年 11 月 4 日，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出具《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阳交规[2022]25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对《关于申请对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审查的函》（西交函[2022]191 号)的回复》

2022 年 11 月 2 日，阳西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的资金证明》（西财综函[2022]113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资[2022]46 号）。

2022 年 11 月 2 日，阳西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的资金证明》（西财综函[2022]112 号）。

2022 年 11 月 4 日，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对《关于中请对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审查的函 X 西交函〔2022〕190 号)的回复》。

2022 年 7 月 22 日，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阳西县人民政府阳江港丰头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批复》（西府复[2022]106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721K30744102R
宗旨和业务范围	县乡道路建设、养护、路政路产管理、公路测量设计及工程监理
住所	阳西县城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关天行
经费来源	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670万元
举办单位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登记管理机关	阳西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2年9月6日至2027年9月5日

2. 项目主管部门和资产持有单位：阳西县交通运输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拟订全县公路、水路、铁路、港口等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3）承担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参与制定交通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管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

作；负责路政、运政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五级（含五级）以下内河航道的行业管理。

（4）承担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

（5）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措，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交通运输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

（6）负责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质、紧急物资、特种物资以及军事、抢险救灾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负责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7）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和组织编制交通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承担交通信息化项目的规划建设、推广应用和监督管理；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8）协调和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职能转变。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切实加强综合交通建设管理；加强对所辖公路的建设规划、路政、巡查等工作及路产、路权、绿化的管理；加强全县地方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路政工作，县直辖区地方公路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全县水路运政管理工作等职责。

阳西县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西县交通运输局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阳西依山傍海，物产丰饶，拥有丰富的土地、矿产、旅游、海洋和农副产品资源。织篁镇为阳西县城所在地，是阳江市文明镇和阳西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织篁镇农、林、牧、副、渔业资源丰富，拥有南药三丫苦、北运椒、蔬菜、花生等经济作物基地及辣椒种植、罗非鱼养殖 2 个县级现代农业数字产业园，主要农作物为水稻、番薯。上洋镇是广东省“西瓜之乡”、“荔枝之乡”，旅游资源丰富，有河北海滨旅游度假区、南山海旅游度假村、龙高云雾、文笔古塔、双鱼古城等众多景点。上洋镇是农副产品大镇，拥有阳西县白尾对虾养殖示范基地、西瓜种植基地、荔枝种植基地、花生种植基地等重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目前织

箕镇现有交通条件无法满足沿线资源开发的交通运输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沿线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

本项目作为阳西县中部地区连接织箕镇和上洋镇的重要交通干线，其建设有利于整合沿线旅游资源，提高各个景点通达性，增强阳西县旅游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将为阳西县农副产品运输及优势资源开发提供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促进交通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发挥交通在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推动沿线地区乡村振兴建设。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对所在区域交通运输网络的完善，社会经济的发展，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等都将起到重要作用。公路的建成与投入运营，将形成公路沿线经济带，带动沿线工业经济、旅游业及第三产业的发展，会使公路邻近地区的土地利用价值大幅增值，地区的经济将会得到长足进展，同时也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提高沿线居民的收入水平，改善居民的整体生活环境。

（三）社会效益分析

公路项目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巨大，建设和运营期间均可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项目不仅在建设期间为当地居民提供了直接的就业机会，而且建成开通后，由于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还会为当地居民提供很多的间接就业机会，提高就业者的收入，改善其生活水平。此外，项目的建设还能够促进公路沿线

经济布局项目的建设。相关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得到改善，沿线旅游景区道路也得到相应提升，有利于阳西旅游资源的整合开发和营销，进一步促进阳西县旅游业的发展。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扩大社会服务容量，推进经济的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86 号关于发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公告。

（2）《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粤交基〔2019〕544 号）。

（4）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 号）。

（5）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号）。

（6）广东省财政厅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免征耕地开垦费。

（7）《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财农〔2017〕54号）。

（8）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阳府规〔2018〕13号）。

（9）广州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办法（穗府令〔2010〕34号）

（10）粤府办〔2010〕4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

（11）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水田指标管理使用的办法》的通知。

（12）广东省交通厅粤交规〔2014〕47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新（改扩）建设工程及高速公路连接线规划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3）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1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广东省公路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号）。

(15) 粤交规函〔2015〕1707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5年省管新开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方案的通知》。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资源要素支撑全力推进省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27号。

(17)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工程数。

2. 项目总投资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	135,799.00
2	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	11,979.87
项目总投资		147,778.87

（二）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8,8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0
2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3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8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合计						38,8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9,40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利率 2.45%，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利率 2.45%，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8,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29,578.87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金 已到 位金 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单位自有 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 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147,778.87	39,800.00					29,578.87				400.00	39,800.00	78,000.00
2024 年	33,800.00	33,800.00										33,800.00	
2025 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6 年	108,978.87	1,000.00					29,578.87				400.00	1,000.00	78,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 年 11 月 11 日，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投审[2022]11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2022 年 11 月 4 日，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出具《阳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阳交规[2022]25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对《关于申请对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建设用地审查的函》（西交函[2022]191 号)的回复》

2022 年 11 月 2 日，阳西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的资金证明》（西财综函[2022]113 号）。

2022 年 11 月 9 日,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资[2022]46 号)。

2022 年 11 月 2 日,阳西县财政局出具《关于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的资金证明》(西财综函[2022]112 号)。

2022 年 11 月 4 日,阳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对《关于中请对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建设用地审查的函 X 西交函〔2022〕190 号)的回复》。

2022 年 7 月 22 日,阳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阳西县人民政府阳江港丰头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项目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批复》(西府复[2022]106 号)。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

2024 年 6 月动工,2026 年 6 月底竣工通车。

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完成本项目的道路、桥梁、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2025 年 12 月建成通车。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 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

项目位于阳江市阳西县，起点位于人民路与国道 G228 的交汇处，由北向南依次经仓面、东村、油平岭、菩提村、会众坡、新屋仔、下村仔、岭头村，止于滨海旅游公路（相接于河北湾中部的潮路村）。路线全长 24.960km。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5.5m，水泥砼路面。全线设置桥梁 590 米/6 座，其中大桥 395 米/3 座，中桥 195 米/3 座，涵洞 68 道；平交口 30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2. 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

项目选址起点位于省道 S278 线上跨沈海高速附近，终点位于迎宾大道于中炬大道交叉口附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全长 820 米，道路红线 37m/44m，双向 4 车道。主要建设一座长 314.8m、宽 19m 的跨线桥，以及道路、交通、桥梁、排水、照明工程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征地拆迁、管线迁移等资本性支出	400.00
合计	4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省道 S541 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道路路灯广告位出租收入、墙体/T 型广告位收入、停车位收入。

1) 道路路灯广告位出租收入

灯杆广告位出租价格参考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信息。灯杆广告位出租单价取 500 元/根/月。本项目规划灯杆约 1000 个；单价按每年递增 5%。

2) 墙体/T 型广告位收入

墙体/T 型广告出租价格参考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信息。基本为 60000-100000 元/位/年，本项目取 100000 元/位/年。本项目规划广告位约 480 个；单价按每年递增 5%。

3) 停车位收入

参考阳江市《关于调整阳江市区道路路内停车收费标准的复函》，同时参考 2019 年 8 月 14 日热点新闻“市区道路内停车收费标准拟调整，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调整后夜间时段停车更便民”，提到“据路面停车数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停车位平均周转率为 4.8 次/车位/天。”

本项目停车收费按 6 元/次/车位，周转率按 4.8 次/车位/天考虑。单价按每年递增 5%。规划停车位约 7818 个。

(2) 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 2022 年 9 月编制的省道 S278 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周边片区的污水处理收费和广告牌收入。

1) 周边片区的污水处理收费

项目片区纳污范围为 3822000 m²。根据污水量根据给水量、自备水源量及地下水渗入量并计污水排放系数、截污系数而得。给水（包括自备水源）使用后约有 80~90%的自来水变成了污水，产污系数为产生的污水量与给水量的比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污水排放系数取 85%，则该区域污水收集量为： $3822000 \times 6000 \div 1000000 \times 365 \times 85\% = 711.4653$ 万吨。

生活污水处理费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 1.45 元/吨计算，单价按每年递增 5%。

2) 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道路合计长度 820m，双向每隔 30m 安置路灯，每个灯杆可进行广告牌设置，经测算，共设置 56 个路灯灯杆广告牌，经审慎性原则，对项目路灯广告牌出租价格设定为 4000 元/个/年，正常运营期年营业收入为 22.4 万元，单价按每年递增 5%。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省道S541线	省道S278线	合计
第一年	6,809.14	1,054.02	7,863.17

年度	省道S541线	省道S278线	合计
第二年	14,299.20	1,106.73	15,405.92
第三年	15,014.16	1,162.06	16,176.22
第四年	15,764.86	1,220.17	16,985.03
第五年	16,553.11	1,281.17	17,834.28
第六年	17,380.76	1,345.23	18,725.99
第七年	18,249.80	1,412.49	19,662.29
第八年	19,162.29	1,483.12	20,645.41
第九年	20,120.40	1,557.27	21,677.68
第十年	21,126.42	1,635.14	22,761.56
第十一年	22,182.75	1,716.90	23,899.64
第十二年	23,291.88	1,802.74	25,094.62
第十三年	24,456.48	1,892.88	26,349.35
第十四年	25,679.30	1,987.52	27,666.82
第十五年	26,963.27	2,086.90	29,050.16
合计	287,053.81	22,744.34	309,798.15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省道S541线阳西县城至上洋段公路改建工程（绿色能源产业园至绿色食品产业园连接线工程）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为管理运营成本。

1）管理运营成本

管理运营成本每年约210万元。

（2）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于2022年9月编制的省道S278线阳西县迎宾大道西延线跨线桥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成本包括运管费及日常养护费、大修费用。

1) 运管费及日常养护费

运管费及日常养护费每年约 31.62 万元, 每年增长 5%。

2) 大修费用

运营到第十年进行一次大修理, 按 817.57 万元计算。

(3) 相关税费

① 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其中: 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 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 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 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 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 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 × 增值税税率;

② 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 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

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省道S541线	省道S278线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105.00	31.62	0.00	136.62
第二年	210.00	33.20	0.00	243.20
第三年	210.00	34.86	0.00	244.86
第四年	210.00	36.60	0.00	246.60
第五年	210.00	38.43	0.00	248.43
第六年	210.00	40.36	0.00	250.36
第七年	210.00	42.37	0.00	252.37
第八年	210.00	44.49	0.00	254.49
第九年	210.00	46.72	0.00	256.72
第十年	210.00	866.62	0.00	1,076.62
第十一年	210.00	51.51	1,189.98	1,451.49
第十二年	210.00	54.08	1,871.06	2,135.14
第十三年	210.00	56.78	1,965.29	2,232.07
第十四年	210.00	59.62	2,064.22	2,333.84
第十五年	210.00	62.61	2,168.10	2,440.70
合计	3,045.00	1,499.88	9,258.64	13,803.53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西县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95,994.63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7,863.17	136.62	7,726.54
第二年	15,405.92	243.20	15,162.72
第三年	16,176.22	244.86	15,931.36
第四年	16,985.03	246.60	16,738.42
第五年	17,834.28	248.43	17,585.85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六年	18,725.99	250.36	18,475.64
第七年	19,662.29	252.37	19,409.92
第八年	20,645.41	254.49	20,390.92
第九年	21,677.68	256.72	21,420.96
第十年	22,761.56	1,076.62	21,684.94
第十一年	23,899.64	1,451.49	22,448.15
第十二年	25,094.62	2,135.14	22,959.48
第十三年	26,349.35	2,232.07	24,117.28
第十四年	27,666.82	2,333.84	25,332.98
第十五年	29,050.16	2,440.70	26,609.46
合计	309,798.15	13,803.53	295,994.6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7,863.17	1,945.30	136.62	5,781.24	5,781.24
第二年	15,405.92	1,945.30	243.20	13,217.42	18,998.67
第三年	16,176.22	1,945.30	244.86	13,986.06	32,984.72
第四年	16,985.03	1,945.30	246.60	14,793.12	47,777.85
第五年	17,834.28	1,945.30	248.43	15,640.55	63,418.39
第六年	18,725.99	1,945.30	250.36	16,530.34	79,948.73
第七年	19,662.29	3,345.30	252.37	16,064.62	96,013.35

第八年	20,645.41	1,911.00	254.49	18,479.92	114,493.27
第九年	21,677.68	1,911.00	256.72	19,509.96	134,003.23
第十年	22,761.56	1,911.00	1,076.62	19,773.94	153,777.17
第十一年	23,899.64	1,911.00	1,451.49	20,537.15	174,314.32
第十二年	25,094.62	1,911.00	2,135.14	21,048.48	195,362.80
第十三年	26,349.35	1,911.00	2,232.07	22,206.28	217,569.08
第十四年	27,666.82	1,911.00	2,333.84	23,421.98	240,991.07
第十五年	29,050.16	136,550.70	2,440.70	-109,941.24	131,049.83
合计	309,798.15	164,944.80	13,803.53	131,049.83	131,049.83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800.00	17,839.70	56,639.7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1,945.30	1,945.30	7,726.54	
第二年		1,945.30	1,945.30	15,162.72	
第三年		1,945.30	1,945.30	15,931.36	
第四年		1,945.30	1,945.30	16,738.42	
第五年		1,945.30	1,945.30	17,585.85	
第六年		1,945.30	1,945.30	18,475.64	
第七年	1,400.00	1,945.30	3,345.30	19,409.92	
第八年		1,911.00	1,911.00	20,390.92	
第九年		1,911.00	1,911.00	21,420.96	
第十年		1,911.00	1,911.00	21,684.94	
第十一年		1,911.00	1,911.00	22,448.15	
第十二年		1,911.00	1,911.00	22,959.48	

第十三年		1,911.00	1,911.00	24,117.28	
第十四年		1,911.00	1,911.00	25,332.98	
第十五年	78,000.00	1,911.00	79,911.00	26,609.46	
合计	118,200.00	46,744.80	164,944.80	295,994.63	
本息覆盖倍数	1.79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800.00	17,839.70	56,639.7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45.30	1,945.30	6,953.89	
第二年		1,945.30	1,945.30	13,646.45	
第三年		1,945.30	1,945.30	14,338.22	
第四年		1,945.30	1,945.30	15,064.58	
第五年		1,945.30	1,945.30	15,827.26	
第六年		1,945.30	1,945.30	16,628.07	
第七年	1,400.00	1,945.30	3,345.30	17,468.93	
第八年		1,911.00	1,911.00	18,351.82	
第九年		1,911.00	1,911.00	19,278.87	
第十年		1,911.00	1,911.00	19,516.45	
第十一年		1,911.00	1,911.00	20,203.34	
第十二年		1,911.00	1,911.00	20,663.53	
第十三年		1,911.00	1,911.00	21,705.55	
第十四年		1,911.00	1,911.00	22,799.68	
第十五年	78,000.00	1,911.00	79,911.00	23,948.52	
合计	118,200.00	46,744.80	164,944.80	266,395.16	

本息覆盖倍数	1.62
--------	------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38,800.00	17,839.70	56,639.7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1,945.30	1,945.30	6,181.24	
第二年		1,945.30	1,945.30	12,130.18	
第三年		1,945.30	1,945.30	12,745.09	
第四年		1,945.30	1,945.30	13,390.74	
第五年		1,945.30	1,945.30	14,068.68	
第六年		1,945.30	1,945.30	14,780.51	
第七年	1,400.00	1,945.30	3,345.30	15,527.94	
第八年		1,911.00	1,911.00	16,312.73	
第九年		1,911.00	1,911.00	17,136.77	
第十年		1,911.00	1,911.00	17,347.95	
第十一年		1,911.00	1,911.00	17,958.52	
第十二年		1,911.00	1,911.00	18,367.58	
第十三年		1,911.00	1,911.00	19,293.83	
第十四年		1,911.00	1,911.00	20,266.39	
第十五年	78,000.00	1,911.00	79,911.00	21,287.57	
合计	118,200.00	46,744.80	164,944.80	236,795.70	
本息覆盖倍数	1.44				

综上所述，预计阳西县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4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38,8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0年	2.6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0
2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3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七期）	20年	2.3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8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合计						38,8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79,400.00 万元；

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利率 2.45%，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4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利率 2.45%，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8,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十五年，假设融资利率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

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2,000.00	22,000.00		2.62%	11,528.00	33,528.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30%	2,070.00	8,070.00
已融资	5,800.00	5,800.00		2.37%	2,749.20	8,549.2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1.99%	1,492.50	6,492.50
第一年	79,400.00		79,400.00	2.45%	1,945.30	1,945.30
第二年	79,400.00		79,400.00	2.45%	1,945.30	1,945.30
第三年	79,400.00		79,400.00	2.45%	1,945.30	1,945.30
第四年	79,400.00		79,400.00	2.45%	1,945.30	1,945.30
第五年	79,400.00		79,400.00	2.45%	1,945.30	1,945.30
第六年	79,400.00		79,400.00	2.45%	1,945.30	1,945.30
第七年	79,400.00	1,400.00	78,000.00	2.45%	1,945.30	3,345.30
第八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1,911.00
第九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1,911.00
第十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1,911.00
第十一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1,911.00
第十二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1,911.00
第十三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1,911.00
第十四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1,911.00
第十五年	78,000.00	78,000.00		2.45%	1,911.00	79,911.00
合计		118,200.00			46,744.80	164,944.80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

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

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 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 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 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